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林采縈

相 對 人 楊宗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19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月4日	280,000元	112年2月2日	112年2月2日	TH-NO-751229	
002	112年2月23日	200,000元	112年3月23日	112年3月23日	WG-0000000	
003	112年3月30日	200,000元	112年4月28日	112年4月28日	TH-0000000	
004	112年6月19日	300,000元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TH-0000000	
005	112年7月20日	100,000元	112年8月18日	112年8月18日	TH-0000000	
006	112年8月31日	100,000元	112年9月29日	112年9月29日	CH-NO-576083	
007	112年11月13日	150,000元	112年12月12日	112年12月12日	CH-NO-571448	
008	112年12月22日	160,000元	113年1月20日	113年1月20日	CH-NO-541650	